
十、投标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河南兰亭小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兰亭小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阳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阳市 2025-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兰亭小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（南阳市 2025-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住宿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兰亭小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河南兰亭小筑酒店
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